

债券代码：175596

债券简称：20 疏浚 Y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2 年），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 疏浚 Y1。
- 4、债券代码：175596。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2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2 年），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发行人应于当前重定价周期末，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兑付本期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当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

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1、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事项：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4.14%。

14、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2年），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8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2年12月28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德胜国际中心A座9楼

联系人：吴景玉

联系方式：010-82017693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于蔚然、刘潇潇

联系方式：010-576159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方式：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